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清华长庚医院）的（北京清华长庚医院26年财政采购项目-专科医用设备购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良性阵发性位置性眩晕诊疗系仪（眩晕症诊疗系统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志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24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57万元[1]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和顺嘉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1 月 24 日

[1]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